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承辦人：技士 林佳儀
電話：04-22289111#70118
傳真：04-25156592或04-25155449
電子信箱：hbtcm0169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4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醫字第11400850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87140000I_1140085051_ATTACH1.pdf、
387140000I_1140085051_ATTACH2.ods)

主旨：為辦理本（114）年度資深醫事人員表揚事宜，請貴公會協助提報符合資格人員名冊，並於114年8月15日前回復本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資深醫事人員表揚實施計畫(下稱表揚計畫)辦理。
- 二、本年度資深醫事人員表揚對象資格，依照表揚計畫應符合該計畫第參點之表揚對象與資格審核方式如下：
 - (一)執業登記於本市醫療（事）機構服務滿1年。
 - (二)以第一次執業登記時間（無論執業地點）計算至114年12月31日止，執業期間屆滿30年、40年、50年、60年、70年者（亦即第一次執業登記為84年、74年、64年、54年、44年者）。
 - (三)另依照表揚計畫參、三、（二）、3.如系統查無相關執業登記資料者，應由受提名者於本局通知後30日內，提供相關書面文件供本局審查；未能依限提出證明者視同

不符資格。

三、請貴公會協助提供本年度符合表揚資格者清冊，於114年8月8日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回復予本局相關承辦窗口（如說明四），未於期限前繳交者視同無符合資格者。

四、各類醫事人員聯繫窗口：

(一)藥事人員：本市食品藥物安全處張小姐，電話04-22220655分機3306，E-mail：hbtcm00659@taichung.gov.tw

(二)營養師：本市食品藥物安全處林小姐，電話04-22220655分機3106，E-mail：hbtcm02040@taichung.gov.tw

(三)護理人員：本局保健科蕭小姐，電話04-22289111分機70235，E-mail：hsmidori52@taichung.gov.tw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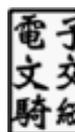
(四)臨床心理師、諮商心理師：本局心理健康科陳小姐，電話04-25155148分機113，E-mail：hbtcm02004@taichung.gov.tw

(五)非屬以上類別之其他醫事人員：本局醫事管理科林小姐，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70118；E-mail：hbtcm01696@taichung.gov.tw。

五、檢附臺中市資深醫事人員表揚實施計畫內容及填報表格各1份，請至本局公文大附件系統下載（下載網址：<https://annexf.hbtc.gov.tw?C=2z8Bc8>；公文文號：1140080530 驗證碼：6ZYH48，下載期限：114年9月28日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醫事團體

副本：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、本局保健科、本局心理健康科、本局醫事管理科



2025/07/14
16:56:47
電子交換文章

公換章
と
逢

装

訂

52

線

臺中市資深醫事人員表揚實施計畫

112 年 11 月 15 日訂定

壹、計畫目的

為感謝本市資深醫事人員長期投身於醫療領域，熱心積極、認真服務，肯定人員之辛勞奉獻，守護民眾健康，並激勵資深人員繼續於各醫療（事）機構引導新進、傳承經驗，特訂定本實施計畫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一、主辦單位：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。

二、協辦單位：

本市各醫事團體（含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牙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牙醫師公會、臺中市中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護理師護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、臺中市新藥師公會、臺中市藥劑生公會、臺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、臺中市營養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職能治療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物理治療師公會、臺中市醫事檢驗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醫事檢驗師公會、臺中市驗光師公會、臺中市醫事放射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牙體技術師公會、臺中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臺中市語言治療師公會、臺中市聽力師公會、台中市臨床心理師公會、臺中市諮商心理師公會等團體）。

參、表揚對象與資格審核方式

一、表揚對象：

- (一) 執業登記於本市醫療（事）機構服務滿 1 年之醫事人員，且以其第一次執業登記時間（無論執業地點）計算執業期間屆滿 30 年、40 年、50 年、60 年、70 年者。
- (二) 年資計算時間基準皆為截至表揚之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。例：113 年之表揚對象為計算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，符合 30 年之年資者，應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執登於本市醫療（事）機構，並於 82 年 12 月 31 日前已有執業登記之紀錄，以此類推。
- (三) 上開所指之醫事人員類別如下：

1. 醫師（含西醫、中醫、牙醫）。
2. 護理師、護士。
3. 藥劑師、藥劑生。
4. 營養師。
5. 職能治療師。
6. 物理治療師。
7. 醫事檢驗師。
8. 驗光師。
9. 醫事放射師。
10. 牙體技術師。
11. 呼吸治療師。
12. 語言治療師。
13. 聽力師。
14. 臨床心理師、諮商心理師。

三、資格提報及審核方式：

（一）第一階段－公會提名：

1. 提名時間：每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。
2. 提名方式：由本市各醫事團體薦舉符合資格之醫事人員，並提供人員名冊及相關佐證資料予本局。

（二）第二階段－衛生局審核：

1. 審核時間：每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。
2. 審核方式：由本局依本市各醫事團體提供之名冊，查對衛生福利部醫事管理系統執業登記資料，確認年資符合表揚資格。
3. 如系統查無相關執業登記資料者，應由受提名者於本局通知後 30 日內，提供相關書面文件供本局審查；未能依限提出證明者視同不符資格。

4. 審核完畢後，本局將提供通過審核之名冊予各醫事團體再次確認，以利後續頒獎事宜。

參、表揚方式

一、經審核符合資格者，獎勵內容如下：

- (一) 滿 30 年：感謝狀 1 幀。
- (二) 滿 40 年：感謝狀 1 幀。
- (三) 滿 50 年：感謝獎牌 1 式。
- (四) 滿 60 年：感謝獎座 1 座。
- (五) 滿 70 年：另案規劃獎勵內容。

二、授獎方式：

透過各醫事團體辦理之大型會員活動予以公開授獎，以資表揚。

肆、經費來源

由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相關經費支應。

